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非敞口类授信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质押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质押额度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质押额度内一切与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质押标的情况

1、质押物：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

2、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拟合作的金融机构：将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及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确定。

4、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三、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质押额度项下的实际质押情况应在质押额度内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质押金额和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合法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质押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质押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